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突出表彰优秀学生的质量导向，贯彻严谨规范、公正公开的管理要求，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切实引导研究生在思想、学习、科研和实践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二章 设奖要求

第三条 学院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发展目标与学院实际情况，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博士生获奖的覆盖面为100%，硕士生获奖的覆盖面原则上不低于75%。

第四条 一年级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不实行差异化评审，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生的学业奖学金，实施差异化评审。硕士生自入学起，其学业奖学金均实施差异化评审。

第五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研究生纳入专项学业奖学金计划，奖励额度与学费标准一致，由研究生院进行评选。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类别	等级	学业奖学金额度
博士生	新生奖	1.1万元/人/年
	一等	1.2万元/人/年
	二等	1.0万元/人/年
硕士生	一等	0.92万元/人/年
	二等	0.80万元/人/年
	三等	0.35万元/人/年

第三章 参评要求

第六条 参评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且人事档案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

第七条 研究生参评基本要求：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一）在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
- （三）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或休学、退学者；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 （四）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者、不按时注册者、无故拖欠学费者及免研辅导员（含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第九条 硕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3年，普通博士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4年（学制内）；直博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5年，按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硕博连读生根据当时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和发放。

第十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的资助。

第十一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十二条 建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将参照学生综合成绩认定。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text{已修课程成绩平均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学术科研评定总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综合素质评定总分} \times \text{权重}$$

第十三条 已修课程成绩平均分以研究生院网平均分为准；学术科研评定内容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科竞赛、其他学术加分三项；综合素质评定内容包括文艺体育竞赛获奖、社会活动表现、学校、学院暑期项目三项。具体内容及评价方法如下：

- （一）权重计算

类别	年级	已修课程成绩平均分	学术科研评定分	综合素质评定分
博士生	博一	不实行差异化评审		
	博二	25%	60%	15%
	博三、博四	0	85%	15%
硕士生	研一	详情见后续通知		
	研二	70%	20%	10%
	研三	40%	40%	20%

（二）已修课程成绩平均分计算办法

课程成绩平均分的计算包括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最终成绩以研究生院网平均分为准。

（三）学术科研分数评定计算办法

学术科研评定内容包括：学术论文、学科竞赛、其他学术加分三项。该部分分数认定由各系进行评定。

每年所提交的认定成果，获评时间必须为评奖时间前一年（如2024年9月参评，则必须提交2023年9月到2024年8月间的学术成果），成果署各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且与所学专业相关。

1. 学术论文

刊物级别	分值	备注
A	70分	1.发表论文计分评定以学校正式公布的最新各级别刊物索引目录及各系学术论文认定目录进行认定。具体目录见附件1； 2.论文认定以见刊复印件为准； 3.负面清单期刊不计入加分认定； 4.博士仅认A、B、C三个等级。
B	50分	
C	30分	
D+	12分	
D	8分	

(1) 作者人数及作者排名顺序计算要求:

1) 一位作者: 100%;

2) 两位作者: 第 1 作者 70% , 第 2 作者 30%;

3) 三位作者: 第 1 作者 60% , 第 2 作者 25% , 第 3 作者 15%。

排名 \ 参加人数	1 人	2 人	3 人	备注
署名1	100%	70%	60%	1. 论文发表人数根据实际人数排名加分,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 则学生仍按第二作者计算加分, 以此类推; 2. 一等及二等奖学金评定资格同等条件下, 优先考虑评奖认定学年在公开刊物发表过文章者。
署名2		30%	25%	
署名3			15%	

2. 学科竞赛 (仅限硕士生)

获奖类型	获奖级别	分值
国际学科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入选奖)	30 、 26 、 23 、 18 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入选奖)	25 、 21 、 18 、 13 分
省部级学科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入选奖)	15 、 12 、 10 、 6 分
市、校级学科竞赛获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入选奖)	8 、 5 、 3 、 1 分

(1) 参赛人数及参赛排名顺序计算要求:

1) 一位参赛者: 100%;

2) 两位参赛者: 第 1 作者 70% , 第 2 作者 30%;

3) 三位参赛者: 第 1 作者 60% , 第 2 作者 25% , 第 3 作者 15%;

4) 四位参赛者: 第 1 作者 50% , 第 2 作者 25% , 第 3 作者 15% , 第 4 作者 10%;

5) 五位参赛者: 第 1 作者 45% , 第 2 作者 25% , 第 3 作者 15% , 第 4 作者 10% , 第 5 作者 5% 。

排名 参加人数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人	备注
署名1	100%	70%	60%	50%	45%	1. 竞赛获奖加分以署名的获奖证书为准, 竞赛认定以各系学术认定目录进行认定, 见附件1; 2. 蓄意竞赛挂名者, 一经查证取消本次奖学金评定资格; 3. 跨学科竞赛获奖, 由各系确定级别以及相应加分值; 4. 若排名不分先后, 需由负责导师进行核实认定, 并出具导师同意及所有参赛同学同意的认定文件。
署名2		30%	25%	25%	25%	
署名3			15%	15%	15%	
署名4				10%	10%	
署名5					5%	

3. 其他学术加分

(1) 专利

专利类型	分值	备注
发明专利	40分	1. 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 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 多人参与得分按照学科竞赛排名顺序计算办法执行; 3. 专利总加分不超过60分, 超过按60分计算; 4. 博士仅认定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20分	

(2) 著作

类型	总分	备注
专著、译著	40分	1. 个人独著计总分值; 2. 著作总加分不超过20分, 超过按20分计算; 3. 参与写作(书上前言等相关部分应有申请人姓名), 按个人实际贡献量占全书比例计算, 由主编或第一作者出具参评者写作章节证明及实际工作量书面认定。
编著	20分	

(3) 科研项目 (仅限博士生)

项目级别	分值	备注
国家级项目 (含教育部项目)	40分	1. 每个科研项目按照立项时间计算1次加分; 2. 参与项目, 按个人实际贡献量占项目比例计算, 由项目负责人对其工作量进行书面认定; 3. 科研项目总加分不超过30分, 超过按30分计算。
省级项目	20分	
市厅项目 (含省级基地、重点实验室项目等)	10分	
校级项目	5分	

(4) 美术专业展览（仅限美术专业）

级别	分值	备注
5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	40分	创作者（含导师）只认定前四署名作者、学生创作只认定前三位署名作者（导师除外的学生第1作者50%、学生第2作者30%、学生第3作者20%，其他位次作者不进行加分）；以上创作展览仅适用于美术系相关展览。
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国家一级专业学（协）会、国家级部委、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作品展（入选/奖）	30分	
四川省文联（省级文联）、四川美术家协会、省一级专业学会、省厅举办的作品展（入选/奖）	10分	
市级文联（省级文联）、市级美术家协会、市一级单位举办的作品展（入选/奖）	2分	

(5) 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	类型	分值	备注
援藏项目	援藏工作	30分	每个项目限报3人，由项目负责老师出具相关参与工作证明文件。
扶贫项目	驻地服务	20分	
	参与工作	10分	

(四) 综合素质评定计分办法

综合素质评定内容包括文艺体育竞赛获奖、社会活动表现、学校、学院暑期项目三项。

1. 文艺体育竞赛

获奖类型	获奖级别	分值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一等、二等、三等	40、35、30分
省部级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一等、二等、三等	30、25、20分
市级文艺体育竞赛获奖	一等、二等、三等	20、15、10分
校级文艺体育比赛获奖（单项）	一等、二等、三等	8、7、6分
校级体育比赛趣味项目获奖	一等、二等、三等	3、2、1分
由学院派出参加学生处、校团委活动	一等、二等、三等	3、2、1分

注：表中文艺体育竞赛加分为单人参与加分，团体获奖情况个人加分分值由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讨论确定；团体中各成员、指导教师等必须都为我校人员，申报活动署单位须为“西南交通大学”，否则不予进行奖学金加分认定。

2. 社会活动表现

获奖类型	分值	备注
学生骨干一等奖	分数×50%系数	1. 研究生学生骨干每学年评定一次； 2. 志愿服务只认定由校、院及各系组织的志愿服务，院、系志愿服务时长由志
学生骨干二等奖	分数×40%系数	

学生骨干三等奖	分数×30%系数	愿招募老师进行工作量确认及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文件的开具； 3. 参与多次志愿者服务时长可累计计分，志愿者服务时长累积不超过25分，时长不满15小时的则不纳入时长计算； 4. 若志愿服务收取薪酬、补助等则志愿时长不予计算； 5. 认定时请提供相关服务时长证明材料，分数认定最终由评定小组评定。
院、校级别志愿服务 ≥45小时	8分/次	
院、校级别志愿服务 ≥30小时	5分/次	
院、校以上级别志愿服务 ≥15小时	2分/次	
各系志愿服务 ≥45小时	5分/次	
各系志愿服务 ≥30小时	3分/次	
各系志愿服务 ≥15小时	1分/次	

3. 学校、学院暑期项目（线下）

获奖类型	分值	备注
优秀学员	30分	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专业类暑期项目，根据表现评选出优秀学员与合格学员，各自比例为每项目所参与学生总人数的30%（优秀）与70%（合格）。
合格学员	20分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综合成绩认定为每年一次，学术科研和综合素质加分认定两部分需由学生本人提交认定材料，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进行加分认定，最终确定综合成绩排名，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一）学生提交加分认定文件

凡符合评奖条件的研究生，可在综合成绩认定开始之后（以学院通知为准），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加分认定文件，认定文件获评时间必须为评奖认定学年，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导师签字确认，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完，逾期不接受任何修改和补交。

加分认定材料包含内容：

1. 学年成绩（研究生教务网直接下载并打印，学习委员核对后将电子汇总表及纸质版交至辅导员处进行公示）；
2. 发表论文复印件（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以见刊为准；
3. 各类获奖证书、志愿服务认定、著作和科研工作量认定复印件；
4. 加分申请表（附件2）；

（二）加分评定

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结合本条例，进行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定。其中学院各部分具体评定分工如下：

1. 学生工作组负责基本资格审核，学生综合素质部分成绩认定、最终综合成绩汇总及排名；
2. 学院学生支持办公室负责研究生课程成绩核查；
3. 各系负责学术科研部分评定内容，包括学术论文、学科竞赛、其他学术计分认定。

（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进行加分认定，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在院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结果有异议者，可在院网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奖助工作委员会将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申请者须保证材料真实性，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当即取消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并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建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若与上级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